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侯○○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黃○○及訴外人蘇○○等人提供坐落新北市○○區○○段○小段○至○、○、○、○、○、○地號等 14 筆土地（重測後為同區○○段○地號），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請求人）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由請求人興建地上 15 層及地下 3 層電梯住宅大樓（下稱系爭建物）。黃○○依合建比率 13.69%，應分得系爭建物共 223.73 坪，並由地面層往上分配，得優先選擇購入不足 1 戶之坪數。惟實際選定門牌號碼分配坪數時，黃○○多分得 15.62 坪，故依約定應找補請求人，雙方針對應如何找補、找補金額多寡發生爭議，而由黃○○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請求人主張返還多支付之找補金額，經該院承辦案件法官以 104 年度訴字第○號駁回黃○○所提之訴，黃○○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審判長法官魏○○、法官潘○○及受

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將原判決廢棄，改判請求人應給付黃○○新臺幣（下同）44 萬 2,777 元，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遺漏 99 年 4 月 23 日當事人雙方簽立之同意書第 4 條約定內容未審酌，錯誤認定找補金額計算標準而誤認案件事實，有違證據法則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且受評鑑法官不滿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過程中對案件爭點據理力爭，竟恫嚇要將其移送刑事地檢署偵辦，開庭態度不佳，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適用 99 年 4 月 3 日同意書第 4 款約定內容，違反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錯誤認定找補金額計算標準，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惟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就黃○○與請求人之間分地之建物坪數應如何找補，於系爭事件判決內詳敘其依據之理由，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依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依契約當事人雙方先後簽立之 99 年 1 月 26 日合建契約書、99 年 4 月 23 日同意書以及 103 年 11 月 7 日協議書等文件內容，說明並釐清系爭建物坪數找補之計算標準，最終依上開合建契約第 3 條第 2 項、同意書第 4 條以及協議書約定之內容，認定應由請求人返還 44 萬 2,777 元予黃○○，此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55 頁至第 67 頁）。此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由受評鑑法官在內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四、另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

不佳、不當恫嚇當事人之違失行為，惟請求人嗣就系爭事件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該院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並經本會於同日收文分為本件個案評鑑事件，然依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庭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2 年，始得除去。本案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檔案，於請求人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時，已逾上述規定之保存期限，上述法庭錄音檔案經查業經個案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依法銷毀，此有本會電話紀錄 1 份在卷可查（卷審評卷第 253 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部分，因無法經由調取系爭事件開庭錄音進行確認，且依現有資料所示，並未發覺其他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開庭態度不佳之證據，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所指在客觀上無法官法第 21 條第 2 款所示情節重大之情事，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請求人返還 44 萬 2,777 元予黃○○，而判請求人此部分敗訴，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